

立院三讀修正「行政訴訟法」 人民認都市計畫違法可提訴訟

2019年12月13日 自由時報記者黃欣柏 / 台北報導

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politics/breakingnews/3008163>

為保障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，立法院院會今三讀通過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，明定當人民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都市計畫違法，且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可直接提起訴訟以資救濟。

根據司法院提案說明，我國司法實務上向來認為，都市計畫屬於法規性質而非行政處分，人民若認為都市計畫違法，必須等到後續的行政處分作成，才能夠依「行政訴訟法」提起撤銷訴訟，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到及時的保障，因此本次提案修法，在「行政訴訟法」中增訂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。

三讀條文規定，人民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，若認為行政機關依「都市計畫法」發布的都市計畫違法，且直接損害、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得以核定都市計畫的行政機關為被告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宣告都市計畫無效。

根據三讀條文，若要提起訴訟，必須在都市計畫發布後1年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但若違法原因是在都市計畫發布後才發生，則應自原因發生時起算，而被告在收到起訴狀繕本之後，應該在2個月內重新檢討該都市計畫是否合法。

